

113 年經濟部投資促進司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申請資料公開

一、補助項目：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

- (一) 舉辦臺商投資經驗交流會、大陸投資經貿講座或大陸臺商負責人聯誼座談會：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及授課演講鐘點費。
- (二) 舉辦輔導經營管理、協助技術升級及大陸臺籍幹部培訓研習班：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電費及授課演講鐘點費。
- (三) 編印主要產業在大陸發展的現況或投資經驗薪傳錄：印刷費。
- (四) 配合政策辦理大陸臺商輔導及急難救助業務：依其業務性質相關費用。
- (五) 其他有助於大陸臺商輔導之業務：依其業務性質相關費用。

二、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16 日止。

三、資格條件：

- (一) 依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法人團體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 (二) 已成立大陸經貿委員會之臺灣區級工業同業公會。

四、審查方式：依據「經濟部補助法人團體辦理大陸臺商輔導業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以大陸臺商輔導業務為主體之活動補助申請經費之九成為限。

六、全案預算金額：113 年度預算總金額約 38.5 萬元。

七、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如有應提出而未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

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下稱揭露表)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或就揭露表填載不實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情事，本司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